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院人事〔2018〕14号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教师 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印发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教师职称 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教职员工的监督，保证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简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后观、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 and 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委会评审工作结束后，由评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将经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职称名称，在校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三条 公示文稿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四条 公示方式，采用学院主页、人事处主页和宣传栏张贴的形式进行。

第五条 公示期间评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和学院监察部门应做好群众反映意见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做好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必要时学院可委托人事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公示结束后，评委会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评审办证材料及情况、公示情况报告，办理核准和发证手续。

第六条 学院全体教职员工均可对职称申报评审过程

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评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举办内容必须应实事求是并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第七条 凡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起 2 年内不准申报评审职称。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公示文稿格式

附：公示文稿格式

公示

经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 XX 职称，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上午 8：00 至 月 日下午 5：00 止。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职称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或监察部门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部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获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名单

评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

年 月 日